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9至12、19樓

電話：(02) 2792-8188

網址：www.twse.com.tw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地址：11084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電話：(02) 2369-9555

網址：www.gretai.org.tw

先賣後買

先買後賣



103年6月30日起

開放 **雙向** 當日沖銷交易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2014年06月編印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目錄

CONTENT

02 » 概要說明

03 » 制度介紹

10 » 問答集

10 » 當日沖銷原則

14 » 投資人適格條件

17 » 現券賣出後未現款買回之券差處理

20 » 證券經紀商風險控管



概要說明

為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及完備交易機制，103年6月30日起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及先賣後買之當日沖銷交易。

有關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介紹、相關法規、函令及宣導資料，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查詢：

證券交易所<http://www.twse.com.tw/ch/>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http://www.otc.org.tw/ch/>



制度介紹

一、當日沖銷交易定義：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同種類有價證券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二、投資人適格條件：

考量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具一定風險性，故開放具一定交易經驗之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及專業機構投資人¹不在此限。

註 1：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2. 投資人應事先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約定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並應簽訂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當日沖銷交易委託。

三、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

開放證券交易所之臺灣50指數、中型100指數成分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富櫃50指數成分股，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惟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四、交易時間：

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即投資人可於普通交易時段先買進後賣出或先賣出後買進同種類、數量之有價證券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亦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進後，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賣出，或於普通交

易時段賣出後，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買進，進行當日沖銷交易。

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之交易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五、應付當日沖銷券差作業

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作業流程

1. 投資人現券賣出委託時，證券經紀商應確認委託數量是否超過其在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超過時，證券經紀商應進行風險控管，確認是否有足夠券源供投資人未反向買回時取借。
2. 投資人於普通交易現券賣出，於普通交易或盤後定價交易買入，即完成現券賣出後現款買進之當日沖銷交易。
3. 投資人現券賣出成交後，未完成反向買進，致無法完成當日沖銷交易，可更改交易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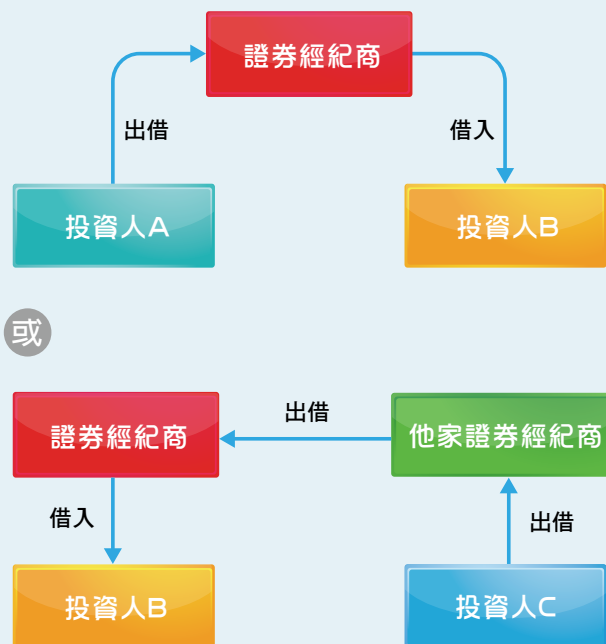
為融券/借券賣出，或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由證券經紀商向有庫存部位及出借意願之投資人或透過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投資人借入證券，再出借予從事現券賣出後卻未完成反向買進之投資人。

4. 未完成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若於成交日(T日)未依「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完成借券，則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證券經紀商委託證券金融事業代理標借及議借。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就不足之數量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

5. 投資人先賣出而未完成反向買進，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交易時間內以證券經紀商總公司專戶(證券買賣帳號：88999999)買回證券以還券。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

1. 證券經紀商出借有價證券之券源，以證券經紀商向客戶借入或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證券經紀商為限。(如圖示)



2.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費率以不超過投資人賣出當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七為限。
3. 證券經紀商應先分別與出借有價證券之客戶或他家證券經紀商及借入有價證券之投資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證券經紀商並應開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始得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相關業務。

暫停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股東權行使者，不在此限。

相關費用負擔

因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及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應由投資人負擔。

投資人應於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前項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費用，逾期視為違約。

六、風險控管：

1. 額度控管：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買進及賣出金額，應列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但當日沖銷交易之反向委託金額，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計算。買賣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

2. 證券經紀商預收一定款券：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投資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適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3. 每日依投資人當沖損益評估額度：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4. 按月評估投資人累計虧損：證券經紀商對其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投資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問答集 Q&A

【當日沖銷原則】



(先買後賣)：投資人於103年1月6日9時現款買進ABC股票(臺灣50指數成分股)1張並成交10萬元，11時現券賣出ABC股票1張並成交11萬元，是否符合當日沖銷交易原則？

上述交易為先現款買進(9時買進成交)後現券賣出(11時賣出成交)，且股票屬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股票，符合現款買進成交後現券賣出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則。

證券經紀商應於103年1月6日下午6時前將該二筆交易輸入證券交易所系統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就價差1萬元交割，買進及賣出股票互抵後無須交割。

若投資人1月6日收盤前向證券經紀商表示該二筆交易不相抵交割，證券經紀商無須向證券交易所系統申報該二筆交易為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應就該二筆交易分別交割款、券。



(先賣後買)：投資人於103年6月30日9時現券賣出ABC股票(臺灣50指數成分股)1張並成交10萬元，11時現款買進ABC股票1張並成交11萬元，是否符合當日沖銷交易原則？

103年6月30日起開放臺灣50指數、中型100指數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可從事雙向(先買進後賣出或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投資人委託現券賣出時，應確認委託數量是否超過投資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超過時，證券經紀商應確認具足夠數量之有價證券，於投資人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時，可出借予投資人作為交割之用。

上述範例符合現券賣出後現款買進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則，證券經紀商應於103年6月30日下午6時前按申報原則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



投資人盤中多次現款買進及現券賣出ABC股票(臺灣50指數成分股)如下，當日沖銷交易之互抵方式如何認定？

成交時間	買進	賣出
9:00	1張	
10:00		2張
11:00	3張	
12:00		2張
合計	4張	4張

上述交易可認定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方式舉例如下：

方式一：「9時買進1張」搭配「10時賣出1張」，「10時賣出1張」搭配「11時買進1張」，及「11時買進2張」搭配「12時賣出2張」。

方式二：「9時買進1張」搭配「12時賣出1張」，「10時賣出2張」搭配「11時買進2張」，「11時買進1張」搭配「12時賣出1張」。

只要符合當日沖銷交易原則，可自行搭配當日沖銷之互抵方式。



投資人於普通交易時間之現款買進或現券賣出，是否可與盤後定價交易時段之現券賣出及現款買進互抵，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

可以。投資人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進/賣出後，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賣出/買進，並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但投資人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買進及賣出，不得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

零股、鉅額、拍賣、標購、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議價方式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投資人若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82條之1規定借戶賣出有價證券，其借戶賣出之交易是否可與該帳號買入交易合併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

不可以。因該帳號之委託人並非有價證券所有權人，不得將該帳號中買入交易與借戶賣出交易合併申報當日沖銷交易。

【投資人適格條件】



投資人103年3月1日於X證券經紀商開戶，且交易已超過10筆，至103年6月30日時，是否符合當日沖銷投資人資格？

至103年6月30日，投資人已開戶超過3個月，且交易達10筆，符合當日沖銷投資人適格條件。投資人應再與證券經紀商簽訂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後，由證券經紀商將名單輸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電腦系統，投資人即可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其中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證券經紀商解說人員及委託人簽名欄位可選擇採用簽名或蓋章。



投資人103年6月27日於X證券經紀商開戶且尚未開始交易，但該投資人於Y證券經紀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於103年6月30日是否可於X證券經紀商申請從事當日沖銷交易？

可以。至103年6月30日，投資人雖於X證券經紀商開戶尚未滿3個月，但已於Y證券經紀商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因信用交易帳戶之開立設有一定條件，故推論投資人已具一定交易經驗，符合當日沖銷投資人資格。投資人應再與證券經紀商簽訂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後，由證券經紀商將名單輸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電腦系統，即可從事當日沖銷交易。



專業機構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簽訂之概括授權同意書，除證券交易所公告之版本外，是否可另有約定之內容？

在不變更授權同意書制式內容下，專業機構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間因實務運作，得另有約定。



投資人是否可透過綜合交易帳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

投資人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後之交易及成交分配後更正帳號之交易均不得沖銷。



於先買後賣當日沖銷實施時，已簽訂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之投資人，是否須重新簽訂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始可從事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

是。原已簽訂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投資人，須重新簽訂包含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新版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後，始可從事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若投資人未重

新簽訂新版之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則證券經紀商應控管該投資人僅能從事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並請投資人儘速補簽新版之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

【現券賣出後未現款買回之券差處理】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之費率如何計算？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費率以不超過投資人賣出當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七為限。

證券經紀商於成交日(T日)至「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報平台」申報借券明細後，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知集保結算所進行撥轉作業。若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券差部位完成強制買回，則出借人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即可賣出，強制買回部位則於賣出成交日後次三營業日(T+3日)返還予出借人。因此，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之費率原則上以出借一日計算。



證券經紀商已和出借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於實際借券時，是否須再通知出借人？

證券經紀商雖已與出借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惟借券後，出借人將有一日以上(若T+1日強制買回不成功，將繼續借券)無法賣出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實際借入有價證券時，仍應通知出借人，惟證券經紀商可自行與出借人約定通知時間及方式。



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現款買進，除經由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完成交割外，是否仍有其他機制完成交割？

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仍可依照現行機制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借券賣出。



若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亦無法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完成借券，後續應如何處理？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投資人現券賣出時，即應檢視是否具足夠券源可供出借，因此原則上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反向買進時，均可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完成借券。

特殊情形下，部分券差無法於成交日(T日)完成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則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委託證券金融事業代理標借、議借，若仍無法補足券差，則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借券。





若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反向買進，無法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是否可直接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進入交割借券？

不可以。若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反向買進，部分券差無法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應委託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若仍無法補足券差，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才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借券。

【證券經紀商風險控管】



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應如何納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

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之買進及賣出金額，應列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但當日沖銷交易之反向委託金額，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計算。買賣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



針對當日沖銷交易，證券經紀商除以單日買賣額度及當日沖銷額度控管外，是否尚有其他風險控管配套措施？

除單日買賣額度及當日沖銷額度控管外，證券經紀商風險控管配套措施如下：

1. 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投資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適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2. 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3. 證券經紀商對其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投資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